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

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在各方面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实施。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态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与完善。

今后，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

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船泓洋科技（武汉）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泓洋”），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等事项。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涵盖了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五个方面的内容，涉及销售与收款环节、采购与付款环节、资产管理、财务报告等各业务流程层面。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为规范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和报告，揭示和防范风险，合理保证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及持续有效运行，促进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公司发布了《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实施细则》《内部控制评价手册》《内部控制管理手册》。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

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以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确定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错报（包括漏报）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错报 $\geq$ 税前利润的 5%

重要缺陷：税前利润的 1% $\leq$ 错报 $<$ 税前利润的 5%

一般缺陷：错报 $<$ 税前利润的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②公司在财务会计、资产管理、资本运营、信息披露、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和责任事故，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或者遭受重大行政监管处罚；

③企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未能发挥有效监督职能，造成公司重大损失；

④企业财务报表已经或者很可能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

定意见或者拒绝表示意见。

上述①②③造成结果不重大但重要，认定为重要缺陷。

上述①②③造成结果既不重大也不重要，认定为一般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确定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为：

重大缺陷：错报 $\geq$ 税前利润的 5%

重要缺陷：税前利润的 1% $\leq$ 错报 $<$ 税前利润的 5%

一般缺陷：错报 $<$ 税前利润的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影响重大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②“三重一大”事项未经过集体决策程序；
- ③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
- ④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
- ⑤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失效，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公开谴责；
- ⑥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上述缺陷影响不重大但重要，认定为重要缺陷；上述缺陷影响既不重大也不重要，认定为一般缺陷。

（三）具体内部控制评价

1. 内部环境

（1）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相关要求，不断优化和完善公司的治理架构。报告期内，公司在已构建的股东大会、党委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治理架构的基础上，增设董事长专题会，制定了《董事长专题会议事规则》，并对《党委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管理办法》等顶层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进一步建立健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三会”运作符合相关规定，所表决事项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关联人均回避表决；监事会能够正常发挥作用，有效行使监督职能；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能够正常发挥作用并形成相关会议记录；“三会”决议的实际执行情况良好；公司治理层通过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

（2）组织机构

报告期内，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

司按照系统布局、科学合理、高效运行、业务全覆盖的原则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了优化完善，并对各部门职责进行了全面梳理，以公司红头文件的形式予以明确。公司组织机构健全，运行情况良好。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资金、人员、财务等重大方面，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对其进行严谨的制度安排和履行必要的监管。

（3）内部审计

根据上市公司相关要求，公司设有专门的审计部门，并已制定《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实施细则》，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负责执行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及其他各项审计活动，独立行使审计职权，对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审计部门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信息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做出合理评价和提出完善建议。通过内部审计，促进了公司强化管理，提高内部控制、内部监督的有效性，进一步防范企业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在公司内部形成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的良好氛围。

报告期内，审计部门对物资采购管理、招待费管理、外协外包管理、检验试验管理、固定资产采购管理等重点业务领域进行了审计，形成了专项审计报告。

（4）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始终贯彻人才强企战略，高度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充分的尊重、理解和关心员工，实施员工职业生涯规划，并通过科学的培训，将员工塑造成为职业化的优秀人才，坚持企业与员工共同成长、共同发展。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制定了系统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核、内部调动、职务升迁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建立了一套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为弘扬久之洋公司企业精神，展现公司员工风采，形成人人争当先进、人人为公司发展做贡献的良好氛围，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表彰奖励管理办法（试行）》。

（5）企业文化

公司通过多年发展，逐步构建了一套涵盖理念、价值观、行为准则和道德规范的企业文化体系，并在公司内部形成了忠诚、敬业、创新、进取的企业核心价值观，这种企业文化得到了全体员工的认同、接受，并在实际工作中将其转化为实际自觉行动，成为全体员工共同的价值观念和行为规范，成为推动公司发展的力量。同时，公司通过开展各项文化活动和职能专项培训，丰富员工生活，提高员工素质和技能，宣传公司文化，增强公司凝聚力。

2. 风险评估

根据公司战略目标及发展规划，结合行业特点，建立了系统、有效的风险评估体系：针对各项业务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等内外部风险，通过对财务目标、经营目

标有重大影响的关键环节进行风险事项识别、风险分析和风险评估，梳理重大业务流程并确定重点业务单元，设计关键控制活动并设定控制目标。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相关信息的收集与分析，公司管理层定期召集各职能部门负责人、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及时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评估，并依据评估的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做到风险可控。公司审计部门对关键控制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评价与跟踪。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经营管理和业务实际，开展了 2025 年度重大经营风险预测评估工作。

3. 控制活动

（1）职责分工控制

对各个部门、环节制定了一系列较为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制度，将各项交易业务的授权审批与具体经办人员分离。

（2）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按交易金额的大小及交易性质不同，根据《公司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规定，采取不同的授权控制；对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采用一般授权；对非经常性业务交易，如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发行股票等及重大交易作为重大事项，按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3）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务会计工作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

确，且将不相容职务分离，岗位间互相制衡。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完整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控制制度以及相关的操作规程，并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对资金支付、销售与收款、科研生产、资产管理等各个环节进行有效控制，确保会计凭证、核算与记录及其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安全性。

报告期内，公司印发了《财务管理规定》《财务报销问责管理实施细则》《境内差旅管理实施细则》《财务报销负面清单》。

（4）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明确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的保管人或使用人为责任人，并建立了对应的管理制度，实行部门归口管理，同时严禁未经授权人员接触和处置资产；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凭证与记录的控制程序，对所有经济业务往来和操作过程需留下可验证的记录，并采取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公司财产安全、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印发了《废旧物资处置实施细则》《公务用车管理办法》。

（5）预算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制订了《全面预算管理规定》《经费支出预算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公司的预算管理；财务部门组织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全面预算报告，并经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部门对公司及子公司按预算数

据和公司规模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进一步的监督与评价，强化预算约束。

（6）运营分析控制

各管理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分管领域工作计划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及时跟踪、及时做好信息收集，识别存在的问题及风险并提出解决措施和建议。公司管理层定期组织协调会，听取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子公司负责人工作汇报，研究制定解决方案，加以解决并实现整改闭环。

（7）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已建立覆盖全体员工、所有部门的考核体系，通过员工互评、部门互评、考评结果定期公示等方式，对全体员工、各责任部门及单位进行定期考核与评价，并将考核结果与员工考核薪酬、评优、升职等相挂钩。

报告期内，公司修订印发了《员工考核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规范了员工考核管理；上述控制活动得到了有效实施，内控体系平稳运行。

4. 控股子公司的控制

公司子公司董事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推荐并依照子公司章程并履行严格的组织程序产生；明确要求子公司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对子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政策，建立对子公司的绩效综合考核体系；公司职能部门对子公司的公司治理、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对口部门进行专业指导。公司审计部门不定期对子公司开展专项

审计监督或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期内，中船泓洋组织机构进一步完善，整体运行情况良好。

5. 关联交易的控制

公司制定并执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作了详尽规定，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全方位管理和受控，保证了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公司的关联交易客观、公正、公允，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4 年 3 月 2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前置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 年 12 月 2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前置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对外投资的控制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对外投资活动的决策权限、审议程序、组织管理机构、财务管理及审计等做

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公司投资和监督管理程序，规范了公司的投资行为，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发布了《股权投资管理办法》，对公司的股权投资行为进行规范，加强股权投资的监督和管理，提高股权投资质量和效益，控制股权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

2024年3月2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前置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于2024年4月23日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 对外担保的控制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保护股东合法权益和公司财务安全。公司也严格按《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8. 募集资金使用的控制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管理、监督程序，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并严格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支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注销。

9. 销售与收款环节的控制

公司制定了《销售合同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投标管理制度》《收入（核算）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发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明确规定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以及相应的内审检查、监督程序，规范了从销售计划的管理到产品定价、合同签订、销售发货、收款以及确认收入、应收账款管理等一系列工作，确保办理销售与收款环节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执行销售款回款情况与市场部门及市场人员业绩考核挂钩的制度，以保证公司销售业务的有序开展和货款安全及时回收，有效防范公司经营风险。

10. 采购与付款环节的控制

公司建立了采购与付款控制方面的岗位责任制，制定了《采购管理规定》《固定资产采购管理办法》《科研生产外包管理办法》《科研生产物资采购管理办法》《供方管理办法》等具体管理办法，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以及相应的内审检查、监督程序，规范了物料申购与审批、供应商筛选与询比价、单一来源物资选用与物资择优采购、合同签订与审批、购买与周期控制、验收与相关会计记录、付款的申请、审批与执行，对账检查与采购后评估等一系列工作，确保办理采购与付款环节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以保证物资采购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并有效防范采购与付款过程中的差错与舞弊。

为加强供方管理，规范供方的评价选择、绩效监视、供方数据库建立及其信息动态管理，明确管理流程和要求，报

告期内，公司发布了《2023-2024 版合格供方名录》，并在年底开展了 2024 年供方评审工作。

11. 存货与固定资产的控制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科研生产物资管理办法》《库房管理办法》《产成品库管理办法（试行）》等管理制度与规定。规范了存货的仓储管理、收货验收、领用发出、安全防护、清查盘点、呆滞、不良品及报废处理等业务的管理控制流程；规范了固定资产的购置与管理、使用、维护和保养、修理、出售和报废、清查、核算与折旧计提等业务的管理控制流程；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以及相应的内审检查、监督程序，并对相关岗位的设置设定一定制约措施和技能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组织了固定资产盘点工作，执行了设备维修保养计划，公司固定资产管理整体情况良好。

12. 财务报告管理制度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结合所处的行业环境和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建立了严谨有效的内部会计控制和财务管理制度，以提高信息质量，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收入（核算）管理制度》《成本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纳税管理制度》《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会计信息系统管理制度》《财务报告制度》等制度，规范会计业务处理与核算、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编制与审核、报

送与审批等控制程序，并按照不相容职务分离原则明确了相关岗位职责及岗位人员应具备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

报告期内，公司及时披露了定期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3.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对公司信息的披露管理、内容、程序、责任划分、保密措施、档案管理加以明确规范，确保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避免信息泄露、违规披露等现象出现，切实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为规范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舆情管理制度》，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14. 信息与沟通

公司明确了内部控制有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及传递范围，在不断优化信息管理系统的基础上，关注基础功能使用的规范性和基础信息的质量，并完善修订了《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制度》，强化了信息安全管理。借助内部网络化办公系统等现代化信息平台，以及各种专题会议、周例会、部门协商函等信息沟通反馈渠道，使得各管理层级、各职能

部门与各业务单位以及员工之间信息传递便捷、规范、有序，并通过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例会、专项办公会等决策机制和会议，确保公司经营决策得到贯彻落实。与业务外来单位、中介机构、监管部门、投资者，也建立了必要的信息沟通和反馈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为提升公司公文处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公文管理办法》。

15. 内部监督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理层的组织管理框架体系，并在董事会下设有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其规范运作强化了公司内部控制。其中，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是公司内部控制监督机构，下设审计部门，开展执行力、效能监察和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监督、评价。审计部门根据《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实施细则》，以风险为导向，围绕公司的中心工作，采用必审、抽审，事前控制、事中督察和事后审计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不定期的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和其他专项审计，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开展执行力、效能监察与监督检查，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规性及其内控的健全性、有效性做出客观评价，并提出相关建议。另外，

公司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公司在所有重大风险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审计部门在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指导及监督下对公司多个重点业务领域进行了专项审计，较好的履行了内部监督作用。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